

人事行政四、貳、五

應徵（召）服兵役員工職務輪代辦法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國防部歷厚字第一三八四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一日內政部接管同年七月三十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三

七八〇〇二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四八〇八三三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三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五九二九〇〇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內政部六九台內役字第四一二二七號令修正發

布第四條、第七條、第十七條條文

第一條 爲劃一應徵（召）服兵役員工職務輪代措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公民營事業機構（含廠場公司行號）及人民團體（以下均簡稱服務單位），應徵召（召）服常備兵役及預備軍官役之現職員工依法應保留底缺（工作）者，在服兵役期間，其職務之輪代，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中央對應徵（召）服兵役員工職務輪代政策之推行，應成立中央輔導組，由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審計部、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中央有關單位派員組成。

第四條 省、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應徵（召）服兵役員工職務輪代業務之執行，應分別成立輔導小組，由民政、財政、兵役、社會、建設、教育、人事、主計及商請當地民衆服務社（支社）等有關單位派員組成，由機關首長或幕僚長爲召集人，其幕僚作業由人事部門負責。

第五條 前項輔導小組，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辦理職務輪代業務之職責區分如左：

四、貳、五 應徵（召）服兵役員工職務輪代辦法

企業經營法規

2

- 一、梯次查報：由直轄市兵役處、縣（市）政府兵役科（以下簡稱役政單位）辦理。
- 二、服務單位查報：

（一）職員（含廠場工人）由服務單位人事部門辦理。

（二）工友由服務單位總務部門辦理。

- 三、輪代推介：由直轄市及各縣市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推介單位）辦理。

第六條

職務輪代作業程序，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梯次查報：鄉、鎮、區、市公所對應徵（召）服兵役人員下達徵集令之同時，應檢附職業調查單（格式如附件一），交由應徵（召）人員或其家屬依式填妥一式三份，於入營前交由鄉、鎮、區、市公所兵役課，以一份留存，其餘於入營後三日內，分送役政及推介單位。

二、服務單位查報：各服務單位人事部門，對本單位應徵（召）服兵役員工，除依軍人權益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辦理保留底缺（工作）外，應於離職三日內，造具應徵（召）服兵役員工查報名冊（格式如附件二）一式三份，一份留存餘二份分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人事部門及推介單位。

三、推介單位推介，推介單位查對職業調查單及服務單位查報名冊後，應即與服務單位協調，必要時得憑職業調查單主動向服務單位推介之。

第七條

推介單位於推介職務代理人時，應通知被推介人於接到推介人通知書三日內至推介單位領取職務輪代推介書，於三日內至服務單位報到，無正當理由逾三日不領取推介書，或領取推介書逾三日不向服務單位報到者，以自願放棄論，另行推介。（通知書及推介書格式如附件三）。

各服務單位未經推介單位同意，而自行僱代或派兼者，其所支薪津不准核銷。

第八條

推介單位對推介人員應注意其品德，操守及代理職務所需專長之智能，如無適當人員可資推介時，應通知服務單位自行遴員，經推介單位同意後僱代之（通知格式如附件四）。

前項人員其為學校教員或有職務專長限制者，應經甄選合格後再由推介單位予以推介。

第九條

職務輪代人員之工作，以代理服兵役員工原職務為原則，但服務單位認為必要時，得另行指派工作。

第十條 職務代理人其在代理期間之待遇，以其被代理之職位為準。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 職務代理期限，以代至服兵役員工退伍之日爲止，期滿後應自動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補助，但經服務單位留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職務代理人其服務成績之考核，由服務單位依有關規定辦理，並將考核結果冊送原推介單位，其考核成績優良者，代理期滿後，得繼續推介，如有違反紀律行爲不檢或違法失職情節重大者，其服務單位得隨時會商推介單位免除代理職務，嗣後即不再輔導就業，涉及刑事責任者，即移送法辦，並通知原推介單位。

第十三條 職務輪代人員，如服務單位考查認爲不稱職時，可隨時通知原推介單位另行推介，代理人如中途因故離職，或因服務成績優良予以補實時，所餘代理時間在三個月以上者服務單位應通知原推介單位另行推介，不滿三個月者，得由服務單位自行僱代。

第十四條 應徵（召）服兵役員工戶籍設在甲縣（市），而服務單位在乙縣（市）者，由甲縣（市）推介單位通知乙縣（市）推介單位就近推介。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私營事業機構及人民團體應徵（召）服兵役員工入營後，所遺職務應接受職務輪代推介不得自行僱代，經推介單位聯繫協調推介仍不接受者，由推介單位層報中央主管機關處理。

第十六條 推介職務代理人，除以應徵（召）服兵役員工本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及依法受其扶養共同生活且具有資格能力者爲優先外，其順序如左：

一、遺族生活困苦者：

（一）革命先烈遺屬。

（二）陣亡官兵遺屬。

（三）因公殞命官兵遺屬。

（四）因病死亡官兵遺屬。

二、列級生活扶助之徵屬。

三、家庭生活確屬困難者。

四、貳、五 應徵（召）服兵役員工職務輪代辦法

企業經營法規

4

第十七條 統計表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縣（市）推介單位應每月造報省人事處副本抄送省兵役處（表式如附件五）。

二、省政府人事處及直轄市推介單位應於每年一月底及七月底以前將每半年統計表報送內政部、副本抄送中央輔導小組及人事行政局（表式如附件六）。

第十八條 為瞭解推行輪代之績效，中央有關機關得組成業務考查組實施業務考查，其考查要點，由中央輔導組依實際情況邀請有關機關訂定之。

第十九條 依本辦法辦理職務輪代業務之單位其辦理績效之獎懲，由中央輔導組評定後，送有關權責單位辦理。各級承辦人員獎懲，由各該業務單位自行檢討辦理。

第二十條 依本辦法辦理應徵（召）服兵役員工職務輪代業務，應列入年度施政計畫辦理。

第二十一條 為執行本辦法有關細部事項，得由各輔導小組訂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鄉鎮區（市）應徵（召）服兵役人員職業調查單

應徵（召）役男

年

簽名或蓋章
月 日

姓 名

年 籍 軍 梯 入 預
次 貫 種 次 日 期 退 伍 定

戶 籍 地 址

服 務 單 位
名 稱 負 責 姓 名 電 話

職 稱 地 址

附

台端現職如在機關學校公私營事業機構（含廠場公司行號）或人民團體服務者，除在接到徵集令三日內到原服務單位辦理保留底缺或工作外並請按右列各欄逐一填寫一式三份（無職業者不填）於入營前送鄉鎮區（市）公所兵役課。

註

附件二

年
月
日

6

代僱行自
根存書知通

中華民國	入伍日期	軍種	服務員工姓名
年	退伍日期	梯次	服務單位
月		役別	職稱
日			

務職員工役服
書知通代僱行自請

中華民國	入伍日期	職稱	服務員工姓名
年	退伍日期	軍種	
月		梯次	
日		役別	

右列服役員工所遺職務因無適當人員可資推介請
貴機關自行僱代見復。
此致
××××單位
××縣(市)應徵(召)服役員工職務輪代輔導小組啓

企業經營法規

附件五

[illegible]

附件六

[illegible]